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
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或“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天智航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9,545,09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0,199,990.23 元。扣除中信建投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6,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63,699,990.23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总发行费用 10,443,396.23（不含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756,594.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 062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根据上述决定，公司使用了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9,545,091 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募集资金总额为 370,199,990.23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总发行费用 10,443,396.23（不含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756,594.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520.00	14,585.98	5,021.05
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16,455.66	5,381.67	11,103.98
合计	35,975.66	19,967.65	16,125.03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监事会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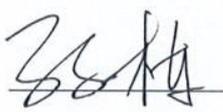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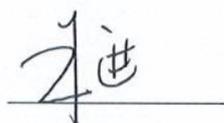
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栋


朱 进

